

## 苏州海涛化工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钛设备 200 台、不锈钢设备 30 台、碳钢设备 1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5 日，根据《苏州海涛化工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钛设备 200 台、不锈钢设备 30 台、碳钢设备 1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海涛化工钛设备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 2 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苏行审环诺[2020]90130 号）等要求，对公司“年产钛设备 200 台、不锈钢设备 30 台、碳钢设备 10 台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海涛化工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钛设备 200 台、不锈钢设备 30 台、碳钢设备 10 台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前桥路 199 号，租赁苏州新区寒山电力线路铁件配套厂厂房，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本项目东侧为精迪丰流控，南侧为附近河流，西侧为苏州市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前桥路。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环评设计液压闸式剪板机 1 台、空气等离子弧切割机 1 台、滚剪倒角机 1 台、液压板料折弯机 1 台、摇臂钻床 1 台、四柱液压机 1 台、普通车床 1 台、除尘式砂轮机 2 台、TGBT 逆变直流氩弧焊机 1 台、TGBT 逆变直流氩弧焊机 3 台、IGBT 逆变交直流脉冲氩弧焊机 1 台、晶闸管半自动气体保护焊机 1 台、电焊机 1 台、晶闸管直流弧焊机 1 台、电动翻滚台 1 台、电动翻滚台 1 台、电动翻滚台 1 台、三辊卷板机 1 台、三辊卷板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电动自行车 2 台、电动自行车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6 台等设备，年产钛设备 200 台、不锈钢设备 30 台、碳钢设备 10 台。

工作时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 1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60 天。

其他情况：本项目无浴室，无宿舍，无食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海涛化工钛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原址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前桥路 368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0）471 号）。2020 年 11 月，苏州海涛化工钛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海涛化工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钛设备 200 台、不锈钢设备 30 台、碳钢设备 1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海涛化工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钛设备 200 台、不锈钢设备 30 台、碳钢设备 1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90130 号）。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成并调试生产。

2021 年 3 月，苏州海涛化工钛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建成“年产钛设备 200 台、不锈钢设备 30 台、碳钢设备 10 台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6 日-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050）号）。

苏州海涛化工钛设备有限公司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对应的《苏州海涛化工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钛设备 200 台、不锈钢设备 30 台、碳钢设备 1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对照环评，危废仓库由环评设计的 5 每平方米减少到 2 平方米，可以满足使用要求。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2008 年 9 月 24 日，公司依托苏州新区寒山电力线路铁件配套厂取得《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许可证》（苏新排（2008）许字 118 号）。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以及砂轮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其中焊接烟尘通过六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砂轮机自带的袋式收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自剪板机、倒角机、折弯机、钻床、液压机、车床、焊机、切割机、卷板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降噪。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永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已签署回收协议。

本项目在厂区东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处，面积分别为 5m<sup>2</sup>，其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滤芯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已签订处理协议。

本项目在车间内东南侧建有 2m<sup>2</sup>危废仓库，在厂区北侧废水处理设施处建有反渗透浓水储罐（5m<sup>2</sup>），危废仓库建设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苏州新区寒山电力线路铁件配套厂委托苏州新区枫桥街道

市政服务中心处理，已签署处理协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海涛化工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钛设备 200 台、不锈钢设备 30 台、碳钢设备 10 台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整体验收要求，监测结果（报告编号：HY21011511）表明：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到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不具备独立采样条件，未检测。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提供了部分转移联单。

##### （五）其他方面

企业在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海涛化工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钛设备 200 台、不锈钢设备 30 台、碳钢设备 10 台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规范管理固废，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经常进行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3、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海涛化工钛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